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3.05%，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过大，请投资者注意股价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此外，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要素概念。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以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3.05%，同期文化传媒行业平均涨幅为21.0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學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等。经核实，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

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 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

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 100 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 3000 余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